2026年度网络安全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包5 网络安全专项检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 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度网络安全专项技术服务（采购包5 网络安全专项检查），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贰拾捌万元（小写：280000.00元）。

本合同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6-0037）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第五条 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若干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网络安全企业或支撑服务机构，对市级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对象、各辖市区部分网络运营者以及部分企业网络运营者开展网络日志留存治理、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治理等专项检查工作。

1、组织开展网络日志留存专项检查

工作内容：组织若干家网络安全企业或支撑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条款，开展网络日志留存专项检查工作。对照等保三级系统全量存储 6 个月的要求，排查信息系统日志留存不规范、日志覆盖不全面、存储空间不足导致日志自动覆盖等突出问题。

2、外包活动网络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工作内容：组织若干家网络安全企业或支撑服务机构，开展外包活动网络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各单位外包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确保外包活动全流程网络安全责任明确、管控到位。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所有金额。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所有文件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应保证所有文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及乙方员工应当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所收集的材料和形成的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

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及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86291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公章）：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大数据产业园 1 号 13 楼 130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6211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19902564710802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招标单位（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标单位（乙方）：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

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江苏网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